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一) 提升空氣品質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 (1)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4年1月至6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58件次、許可變更16件次、操作許可75件次、異動170件次、換證70件次、展延110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47件、操作許可證299件。
- (2) 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4年1月至6月份完成29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9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32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 (3) 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4年1月至6月於轄內執行84日巡查工作。
- (4)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4年1月至6月共完成116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完成周界或管道異味檢測18根次，其中6點次進行點次進行GC/MS分析；完成64廠次26,013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46站次加油站A/L比檢測及28站次氣漏檢測。
- (5) 104年1月至6月完成103年第4季至104年第1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2,086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209場次。
- (6) 104年1月至6月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83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16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13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排放管道PM_{2.5}採樣及化學分析2根次。P. S. N檢測作業15根次、VOC檢測11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24樣品。

2. 逸散污染管制

- (1) 104年1月至6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12,707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878處次。
- (2) 洗街作業量104年1月至6月24日累計長度為16,291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69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TSP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397.19公噸。
- (3) 104年1月至6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3,392件，收繳金額94,971,475元。
- (4) 本市截至104年6月止共有574處空品淨化區基地，環保署補助71處、本府環保局補助503處，綠覆總面積231.1公頃，平均綠覆率約95.12%。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5,315公噸、

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 118 公噸、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 1,728 公噸、二氧化氮(NO₂)排放量 394 公噸、一氧化碳(CO)排放量 508 公噸、臭氧(O₃)排放量 2,264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 39 公噸。

- (5) 104 年 1 月至 6 月高屏溪河川揚塵各項宣導及監測工作：進行 39 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辦理 1 場次高屏兩縣市河川揚塵防制聯繫會議、1 場次河川揚塵區里宣導說明會議、1 場次高屏溪河川揚塵預警通報演練作業；1 月及 3 月分別進行落塵監測作業；1~5 月於杉林區進行裸露地植生綠覆的養護工作；購置高屏流域裸露灘地圖資，劃定其高屏溪沿岸揚塵好發區位及影響區位且高屏溪沿岸受揚塵影響較嚴重區域為大樹區及大寮區。
- (6) 逸散性污染管制 104 年 1 月至 6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10 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 1,188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16 件。
- (7)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4 年 1 月至 6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33 天，告發 3 件次不符逸散管辦規定之裝卸業者。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29 點次，告發 2 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周界 TSP 檢測 6 點次，告發 1 件次不合法規限值。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 (1) 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104 年 1 月至 6 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4,968 輛次、馬力比不足之退驗數為 502 件，轉速不足之退驗數為 5 件，柴油車目測判煙稽查不合格數計 4,249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844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111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 (2) 104 年 1 月至 6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26 萬 5,312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53 萬 4,972 輛次；到檢率為 76.84%，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6%。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246,999 輛次，其中 139,242 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5,117 輛，不合格車輛共 961 輛，其中 817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 (3) 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4 年 1 月至 6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12,379 件，完成審查累計 15,000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104 年 1 月至 6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換購電動自行車案件累計 448 件，完成審查累計 448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246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機車：104 年 1 月至 6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換購電動自行車案件累計 87 件，完成審查累計 85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104 件。另 104 年 1 月至 6 月製作海報 300 份。

- (4) 公共自行車成果：104年1月至6月租賃站總數達159座；腳踏車總數達2,671輛；一卡通整合後，1月至6月記名人數計70,493人，總會員人數達436,739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7,650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為4.33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10,600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5.79次。
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的人次約4.3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17.2%，營運範圍已擴及東至大寮區、西至旗津區、南至小港區、北至茄苳區。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159站，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 (5) 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已接續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提供民眾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APP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4. 空氣品質概況

高雄市101年空氣品質不良率為2.69%，為歷年最低。102年為3.67%。統計103年空品不良總日數為102站日，其中懸浮微粒為34站日，臭氧為68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3.5%；統計104年1-6月空品不良站日數為11站日，懸浮微粒7站日、臭氧4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為0.76%。

5. 空氣品質監測

- (1) 本市設有22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1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₁₀)、鉛、落塵量等，104年1月至6月計檢測552件樣品，816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眾查詢。
- (2) 5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全天候24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₁₀)、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並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APP軟體查詢。
- (3) 另置2部空氣品質監測車，視實際需求巡迴監測。
- (4) 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等檢驗。

(二) 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 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 (1) 輔導本市595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579家次、裁處11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15,983件。
- (2) 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636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52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29件。

- (3) 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8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10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25場次。
- (4) 4月8、9日辦理「104年度高雄市毒化物釋放量法規暨計算指引宣導說明會」共計3場次。
- (5) 4月23日出席「高雄市104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1號)演習綜合實作」。
- (6) 5月5日於本局辦理教育訓練及技術轉移「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實機操作及線上推演」及「高風險區域危害模擬研析及疏散避難作業文件說明及整合應用」共計1場次。
- (7) 5月8日配合工業局辦理執行模擬因承攬商進行管線施工時不慎挖破地下工業管線及管線腐蝕因素引發丁二烯等化學品管線洩漏之應變演練。
- (8)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104年1月至6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10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709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240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9件。

二、淨水

(一) 確保飲用水安全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pH值、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鋁等28個項目；104年1月至6月計檢測自來水水質325件(5,101項次)，不合格數計1項次，合格率为99.98%。

(二) 提升河川水質

1. 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

(1) 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25隊、共有785人。

(2) 1月至6月辦理12場次，生活污水減量宣傳暨淨溪淨灘活動。

2. 水肥處理：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4年1月至6月共處理水肥37,997公噸。

(三) 防治水污染

1. 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4年上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1,864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489家，實際核發479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376家，實際核發363家，核發率98%；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9家，實際核發9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141家，實際核發141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100%。

2. 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3. 配合環保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眾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四) 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 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2處監測站）等水質，104年1月至6月共計檢測307件樣品，4,023項次。
2. 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4年1月至6月共計檢測30件樣品，330項次。
3. 飲用水水質檢驗 104年1月至6月共計檢驗617件樣品，6,630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4. 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4年1月至6月共檢驗50件樣品，634項次。
5. 事業廢(污)水檢驗：104年1月至6月共計檢測465件樣品，3,064項次。

三、綠地

(一) 建構無毒環境

1. 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小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109處（含控制場址64處，整治場址17處，及應變措施場址28處），面積為767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 執行「高雄市103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104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台塑仁武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污染補充調查與管理流程研擬計畫」、「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含氯污染補充查證暨監測查核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示範交流與觀摩計畫」、「旗山區農地回填轉爐石區及周邊農地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二) 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 本府環保局104年1月至6月聘僱臨時人員334人。
2. 104年1月至6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1,827,478,014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181,839,713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6日(104年6月實施週收5日)，計清運193,906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0.386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2,017,729公尺，清疏污泥重量14,241公噸。
3. 公廁管理與維護
 - (1) 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7,252座，每月抽查1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2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4年1月至6月檢查43,133座次。
 - (2) 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

廁整潔品質提升5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3) 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95.73%，成效卓越。

4.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4年1月至6月資源回收量202,908公噸，資源回收率45.71%；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42,455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2,484公噸由本局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104年1月至6月份，本土性登革熱計138例，分別為左營區33例，楠梓區29例，三民區23例，鳳山區10例，苓雅及鼓山區各9例，前鎮區7例，仁武區5例，小港、岡山、旗山、鳥松及橋頭區各2例，前金、大社及燕巢區各1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21例，即三民區5例，小港、苓雅及鼓山區各2例，旗津、左營、新興、鳳山、仁武、橋頭、岡山、美濃、大寮及林園區各1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 104年1月至6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16,064家次；孳生源投藥處1,270處；空地清理3,548處；清除容164,606人次。

(3) 已於104年4月13日至5月12日實施104年度第一次定期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6. 辦理第十二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7. 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4年1月至6月共處理沼氣計312.38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499.80萬度。

8. 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1) 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為107,569.07公噸，垃圾焚化量為90,598.22公噸。發電量為30,180.87千度，售電量為20,639.04千度，售電金額為4,287萬5,486元。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為144,489.00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61,391.27公噸(佔42.49%)，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83,097.73公噸(佔57.51%)，垃圾焚化量為151,497.11公噸。發電量為80,939.70千度，售電量為60,031.30千度。

(2) 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中區廠共處理0公噸，岡山廠共處理14,082.67公噸。

(3) 底渣、衍生物清運與飛灰穩定化處理

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為11,874.99公噸，約佔焚化量之13.11%，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3,252.9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59%，衍生物清運量為 4,560.95 噸，約佔焚化量之 5.03%。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為 28,371.5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8.73%，衍生物清運量為 5,527.6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65%。

- (4) 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508 件，維修完工件數 475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93.5%。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 (5) 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
中區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9 梯次團體 418 人到廠參觀。
岡山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15 梯次團體 1,035 人到廠參觀。
- (6) 提供回饋居民最佳休閒場所。
中區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38,377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岡山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4,259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9. 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運轉情形(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1) 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 233,350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105,044 公噸（佔 45.02%），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128,306 公噸（佔 54.98%），垃圾焚化量 218,844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為 229,472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216,375 公噸。
- (2) 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110,794 千度，售電量 85,648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 17,910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為 127,250 千度，售電量：103,207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 22,728 萬元。
- (3) 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774 件，維修完件數 743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96.00%。
- (4) 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8,514 公噸（掩埋：0 公噸；再利用：38,514 公噸），約佔焚化量 18.05%，底渣廢金屬回收 1,999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底渣量 5.00%。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8,224 公噸，佔焚化量 3.80%，衍生物清運量 11,389 公噸，佔焚化量 5.20%；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為 40,369 公噸（全數再利用），約佔焚化量之 18.66%，底渣廢金屬回收 1,841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4.56%。飛灰產出量為 6,95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22%，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 10,43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82%。
- (5) 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4 班，學員人數合計 90 人。來廠泳客約 40,389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等 12 個機關團體共 573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香港上水東莞學校等 6 個機關團體共 233

人。

10. 事業廢棄物管理

- (1) 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4年6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3,733家。
- (2)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104年1月至6月許可證核發件數182件。
- (3) 104年1月至6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5,383次。
- (4) 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104年1月至6月計查核673件。
- (5) 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4年1月至6月共執行15場次。

11. 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衍生物，104年1月至6月進燕巢、路竹、大林蒲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31,913.15公噸。

12. 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4年1月至6月共處理13,229.16公噸。

13. 104年1月至6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共再利用處理四座焚化廠產出底渣共計119,130.02公噸。

14. 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 (1) 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依據噪音管制法第6條，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 (2)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04年1月至6月份已完成28件。
- (3)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眾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4年1月至6月路攔稽查316件，檢測54件，不合格12件。
- (4)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12處監測，104年第1季、第2季交通及環境噪音監測合格率皆100%，第3季交通及環境噪音監測合格率分別為100%。
- (5) 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4年1月至6月共計檢測38件。

15. 環境污染稽查

- (1)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 6,238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6,907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 (2) 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4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 7,244 條、繫掛看板 120,922 面、張貼廣告 1,903,649 張、噴漆廣告 337 處、散置傳單 55,990 張、其他廣告物 11,260 件，動員人力 30,412 人次，告發 5,464 件。
- (3) 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 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 (元)
環境衛生	101,267	17,955	10,614	17,580,029
空氣污染	6,097	154	77	8,846,519
水 污 染	597	79	77	14,626,656
噪音污染	4,690	50	30	219,000
一、統計期間：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104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1,282 件、金額 27,417,646 元。				

16. 廢棄物檢驗：104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58 件樣品，345 項次。
17.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1) 104 年 1 月至 6 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為 111 件次。
- (2) 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 3 次會議，審查案件 18 件次(4 件環說、8 件環差、4 件對照表、2 件其他)；環評審查初審小組會議共召開 35 場，審查 35 案。
- (3) 本市環評法(政)令會議，共計召開 1 場次宣導會，邀請之單位對象為府內環評相關單位及開發行為之開發單位、環評顧問公司等，出席人數約為 210 人。

四、低碳

(一) 生態永續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 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 高雄市永續發展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 104 年 6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於 104 年 7 月 8 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三屆永續發展會第 1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

報告案及討論案，並將於8月3日召開「高雄市第三屆永續發展會第1次委員會」時向委員報告永續會會務推動情形、各組指標、行動方案、辦理現況與工作執行報告、報告案及討論案。

(二) 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公共腳踏車推廣

1. 103年1月至6月租賃站總數達159座；腳踏車總數達2,886輛；使用人次1,379,524人次，較去年同期(998,240人次)成長1.38倍。
2. 103年1月至6月一卡通記名人數為84,654人，總會員人數達289,965人。
3. 效益分析：TSP削減2,611(公噸)，PM10削減1.91(公噸)，SOX削減0.087(公噸)，NOX削減26.861(公噸)，THC削減13.005(公噸)，NMHC削減12.093(公噸)，CO削減45.697(公噸)。

(三) 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 高雄市政府於今年(2015年)4月8日至4月12日前往韓國首爾市參加2015 ICLEI世界大會(2015 ICLEI World Congress)，與全球與會城市、ICLEI會員以及地方政府，於會議上共同宣誓ICLEI首爾宣言，此宣言代表參加2015 ICLEI世界大會的全球城市首長，共同承諾的具體成果，以及代表所有在場見證的公民與非政府組織，於返回個人家鄉後努力持續推動環境永續之承諾，內容涵蓋了共同實踐行動方案、世界城市市長對新氣候體系形成的期待、自發減少城市溫室氣體排放的「市長契約(Compact of Mayors)」履行，以及宣言實踐原則等。
2. 104年6月7日至10日本市組團前往德國及法國參與「ICLEI第六屆韌性城市調適會議」，於會上簽署「生物多樣性德班承諾」，完成生物多樣性地方行動計畫；並會後參訪法國政府及相關環保單位，分享兩市環保政策及治理經驗。

(四) 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業務

1. 選定高雄市全區陸域監測點12點；水域監測站8樣點，104年6月已完成4季生態調查資料更新。
2. 高雄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完成中央單位林務局、國家公園、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中研院生物多樣性中心之生態資料介接，並匯入本市轄區內之環評報告書中之生態資料，套疊都市計畫圖、非都市土地利用圖、保護區、重要濕地、國家公園使用分區等圖層，進行生態敏感區之判定，並提供都發局作為茄萣、燕巢區通盤檢討計畫參考。
3. 辦理「社區生態調查工作坊」，培養社區協會及NGO團體自主進行在地定期、定點、固定方式之生態調查，已與7個團體簽訂合作備忘錄，調查資料將上傳「高雄生物多樣性資訊交換整合平台」，建立長期生物資源資料。
4. 104年2月與人力發展中心合作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一)專業課程」，課程涵蓋「生物多樣性政策主流化」、生態體驗行程(二仁溪及茄萣濕地生態體驗)；9月擬辦理第二梯次，課程以野生動物保育實務進行規劃。

6. 完成 102-103 年生物多樣性行動方案中英文成果報告，並改寫成 case study 提供 ICLEI 作為其他城市推動生物多樣性地方行動之參考案例。
7. 3 月份辦理「生物多樣性都會地圖電子書發表」記者會，共計 15 家媒體報導。
8. 5 月份辦理「生物多樣性城市論壇」邀請香港及 5 都(加屏東縣)代表分享生態城市案例，並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暨生物多樣性保育研習」，邀請實務界人士分享水保局及南水局相關案例，共計 34 位工程顧問公司、工程人員參與。
9. 4 月 12 日由吳副市長帶隊赴韓國首爾參加 ICLEI 世界會員大會「水與生物多樣性」論壇分享高雄生物多樣性地方行動推動成果；6 月 9 日由陳副市長帶隊赴德國波昂簽訂生物多樣性之「德班承諾 (Durban Commitment)」。

(五) 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

1. 完成 2015 年城市碳揭露計畫(CDP Cities 2015)碳註冊計畫，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碳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2. 推動高雄市產官學界交流平台及高雄市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5 月 21 日辦理 2 場次工業與商業節能輔導說明會。
3.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經高雄市議會三讀審議修正通過，於 6 月 2 日函請行政院核定。
4. 3 月 16 日及 5 月 11 日辦理 2 場次跨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說明會。

(六) 執行推廣綠色生活宣導

1. 輔導本市綠色商店總次數 225 家次，協助業者至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登錄綠色商品資訊，並進行登錄資料審查及後續查核，確保資料完整性。
2. 新增綠色商店 4 家
3. 結合本市綠色商店辦理環保產品行銷推廣活動 21 場次。
4. 宣導綠色消費活動人數達 53,269 人次。
5. 辦理宣導綠色消費種子人員出勤機關、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社區、村里數 138 處。
6. 輔導本市業者申請環保標章及碳標籤計 9 家，針對已獲環保標章及碳標籤之業者辦理行銷計畫 9 件。
7. 辦理綠色消費宣導說明會 1 場次、推廣環保標章說明會 1 場次。
8. 輔導本市既有環保旅店 8 家。
9. 輔導轄內既有環保餐館 7 家。
10. 輔導民眾辦理綠色婚禮 2 場。

(七) 執行標租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針對高雄市轄內公有建築物屋頂(包含學校及公有建築物屋頂為主)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截至 103 年 3 月 20 日合約屆滿，發電容量達 5.64 百萬峰瓦(MWp) (完成 70 處公務機關裝設太陽能板)，本市每年可以獲得定額租金(約 46 萬元)及開始售電後，收取一定比例之售電回饋金(每年約 300 萬元)，預估每年發電量達 648 萬度，年減碳效益 4 千噸二氧化碳。

(八) 執行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

1. 5月21日至5月22日針對38區公所之低碳相關人員及里長，辦理4場次認證評等說明會。
2. 參加環保署認證評等機制，輔導7個區公所、12個里已達到入圍等級。
3. 6月23日辦理1場次永續經營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研商會。

五、環境教育

(一) 執行建構寧適家園推廣工作

1. 1~6月份完成輔導本市成立協巡組織總隊達891隊。
2. 4月中旬辦理完成104年度彌陀區春季淨灘活動。
3. 4月份起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單位遴選作業。
4. 6月10日及6月12日辦理2梯次「在地扎根績優單位」教育訓練、績優村里觀摩學習及相關推廣活動宣導工作。

(二) 執行環境教育學習體驗

1. 6月15日公告「環境教育主題計畫徵求」、「104年度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104年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及「104年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計畫」等補助辦法，申請至7月20日止。
2. 5月23日~6月27日委託第一科技大學辦理環境教育人員30小時研習課程，共計30人報名參加。
3. 104年1~6月份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遭處環境講習者，依環境教育法辦理9場次環境講習，計968人受訓。
4. 5月27日召開本府環境教育審議會104年度第1次會議。
5. 6月10日及6月17日分別辦理兩場次台美生態學校聯盟說明會。
6. 5月7日~6月30日公開接受團體類、學校類、民營事業類、機關(構)類、社區類及個人類報名「第四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
7. 於104年5月24日假本市社會局婦幼青年館演藝廳舉辦「高雄市第3屆環保戲劇競賽-初賽」，並順利評選出正取2隊(木頭人、如意環保志工隊)及備取2隊(鳳雄國小皮紙影劇團、白開水劇團)，將代表高雄市參加行政院環保署複賽。
8. 提送本市103年度環境教育白皮書成果報告及環境教育成果報告予環保署備查。

(三) 執行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工作

1. 完成檢討本局各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架構，落實教育理念。
2. 分別於六龜、仁武、鳳山、三民、永安、阿蓮、美濃、楠梓區辦理完成14場次環保志工基礎、特殊訓練，參與志工2,540人。
3. 完成輔導環境教育志工3人參與由行政院環保署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舉辦30小時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班。
4. 完成製作環保志(義)工隊旗200面；環保志工制服及帽子20,000件。
5. 完成3場次配合民間企業、社團、其他政府組織及社區合作推展屋室氣體減量或節能減碳議題之相關活動。

6. 104年2月完成辦理1場次環保志(義)工表揚活動，參與人數1,011人。
7. 104年6月完成召開1場次環保志工中隊及小隊評鑑實施計畫諮詢會議。